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府规 2021-13 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下桥镇 2021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公共利益需要，县政府拟依法对徐闻县下桥镇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正）《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和《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闻县 2020 年度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徐府办〔2020〕21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该批次用地前期工作的实际，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块基本情况及拟报用途

该批次拟征收地块位于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北侧，总面积 7.9922 公顷，其中涉及征收下桥镇桥南村石埭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6426 公顷、下桥镇桥南村坡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117 公顷。四至及四周边界线长详见徐闻县国土测绘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详见附件）。拟申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6 万元/亩进

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人数及途径

(一) 农业人口安置人数：无。

(二) 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3.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被征地面积的 15% 计提，且按照 300 元/平方米折算为货币补偿。

四、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五、有关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要求

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到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当地政府调查结果为准。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权属人自行处理，不另外支付处理费。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补偿登记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